

《期货合同文件》修订对照表

文件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普通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	无	16. 贵单位进行交易的首要目标是：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交易风险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交易风险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交易风险	16. 贵单位进行交易的首要目标是：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 一定较大 的交易风险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 较大 —定的交易风险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交易风险
《普通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自然人）》	无	3. 您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主要是： A. 有，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定额债务 B. 有，信用卡欠款、消费信贷等短期信用债务 C. 有，亲朋之间借款 D. 没有	3. 您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主要是： A. 有，住房低 抵 押贷款等长期定额债务 B. 有，信用卡欠款、消费信贷等短期信用债务 C. 有，亲朋之间借款 D. 没有
《普通交易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自然人）》	无	五、交易目标 11. 您计划参与期货的主要交易类型（本题不得分，可多选。）： A. 投机B. 套利C. 套保 交易者签署确认	五、交易目标 11. 您计划参与期货的主要交易类型（本题不得分，可多选。）： A. 投机B. 套利C. 套保 交易者签署确认
《普通交易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无	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及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作答情况，本公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您是C1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R1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您是C2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R1、R2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您是C3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R1、R2、R3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您是C4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R1、R2、R3、R4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您是C5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R1、R2、R3、R4、R5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及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作答情况，本公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您是C1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R1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您是C2类 风 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R1、R2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您是C3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R1、R2、R3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您是C4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R1、R2、R3、R4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您是C5类风险承受能力交易者，适配R1、R2、R3、R4、R5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专业交易者申请书》、《专业交易者告知及确认书》	无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开户申请及授权情况表（机构版）	无	“行业”	“职业”
开户申请及授权情况表（机构版）	无	新增	“E-mail”
《开户申请及授权情况表（机构版）》、《开户申请及授权情况表（个人版）》	无	“行业”	“职业”
《开户申请及授权情况表（个人版）》	无	“计划交易年限”、“计划交易品种”	“投资期限”、“投资品种”

《开户申请及授权情况表（个人版）》	无	新增	“参与期货的主要交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投机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及以下”
《客户须知和客户声明》	第一节	客户须知	
《客户须知和客户声明》	一	<p>1. 客户即是期货交易主体，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2. 客户必须持有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账户。 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资料如有变更，应及时到公司申请修改，否则，如因资料不实使期货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同客户取得联系而造成的损失，期货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 客户即是期货交易主体，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2. 客户必须持有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账户。 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资料如有变更，应及时到公司申请修改，否则，如因资料不实使期货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同客户取得联系而造成的损失，期货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客户须知和客户声明》	一	<p>（十九）知晓法律关于欺诈、操作市场和内幕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操纵期货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知晓不得依照期货交易内幕信息非法从事相关期货交易，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知晓不得通过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 客户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禁止性规定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p>	<p>（十九）知晓法律关于欺诈、操作市场和内幕交易的禁止性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操纵期货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知晓不得依照期货交易内幕信息非法从事相关期货交易，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知晓不得通过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期货市场。 客户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关于欺诈、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的禁止性规定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p>
《客户须知和客户声明》	第二节 客户声明	<p>一、客户声明以自己的名义委托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保证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保证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会利用期货公司通道进行非法期货活动，且不会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期货活动。 客户应当如实声明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及证券IB业务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3. 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4.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5.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7.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投资期货、期权等业务的其他情形。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客户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p>一、客户声明以自己的名义委托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保证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保证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会利用期货公司通道进行非法期货活动，且不会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期货活动。 客户应当如实声明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及证券IB业务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3. 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4.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5.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7.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投资期货、期权等业务的其他情形。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客户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客户须知和客户声明》	第二节 客户声明	<p>二、客户对国家有关期货经纪业务的法律法规及反洗钱法律法规已有了解，特别是国家已经颁布的关于期货交易管理及期货公司管理的相关法规、条例和办法等有所了解，同时声明：</p> <p>1. 本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中关于从事期货交易人员的规定，不属于国家禁止从事期货交易的人员；</p> <p>2. 本户承诺承担一切因身份不真实或联络方式等不真实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3. 本户在进行期货交易前，已经知晓所从事期货交易品种合约规定、交割规定和交易规则等相应知识。</p> <p>4. 本户没有要求期货公司，同时期货公司也没有对本户作出获利保证或者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p> <p>5. 本户没有要求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同时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也没有接受本户以全权委托方式进行期货交易；</p> <p>6. 本户有权利随时了解自己的账户状态，尤其是自己的账户接近追加保证金和强行平仓状态时。</p>	<p>二、客户对国家有关期货经纪业务的法律法规及反洗钱法律法规已有了解，特别是国家已经颁布的关于期货交易管理及期货公司管理的相关法规、条例和办法等有所了解，同时声明：</p> <p>1. 本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中关于从事期货交易人员的规定，不属于国家禁止从事期货交易的人员；</p> <p>2. 本户承诺承担一切因身份不真实或联络方式等不真实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3. 本户在进行期货交易前，已经知晓所从事期货交易品种合约规定、交割规定和交易规则等相应知识；</p> <p>4. 本户没有要求期货公司，同时期货公司也没有对本户作出获利保证或者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p> <p>5. 本户没有要求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同时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也没有接受本户以全权委托方式进行期货交易；</p> <p>6. 本户有权利随时了解自己的账户状态，尤其是自己的账户接近追加保证金和强行平仓状态时。</p>
《期货经纪合同》	第十三条	<p>第十三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规则以现金，标准仓单、股票、基金份额、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财产作为保证金。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的，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具有履约保障功能的方式进行。</p> <p>乙方授权甲方将质押物转质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时，具体的权利义务由乙方另行签署相关《委托书》确定。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p> <p>乙方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甲方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结算机构规定或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持仓进行强行平仓的，可以对有价证券等进行处置。</p>	<p>第十三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规则以现金，标准仓单、股票、基金份额、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财产作为保证金。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的，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具有履约保障功能的方式进行。</p> <p>乙方授权甲方将质押物转质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时，具体的权利义务由乙方另行签署相关《委托书》确定。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p> <p>乙方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甲方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结算机构规定或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持仓进行强行平仓的，如乙方不能履行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的，甲方可以对有价证券等进行处置。处置所得款项作为乙方的入金处理，优先偿付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债务，乙方可以对偿付后的剩余资金向甲方提出出金申请。如仍不能完全偿付交易保证金债务及相关债务，甲方有权就未能偿付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p>
《期货经纪合同》	第四十四条	<p>第四十四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的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可能存在差别，提醒乙方对照理解，如有不明，请立即要求甲方给予详细解释，以免对自己的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p>	<p>第四十四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的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可能存在差别，提醒乙方对照理解，如有不明，请立即要求甲方给予详细解释，以免对自己的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p> <p>甲方结算系统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在于： 查询系统提供逐笔对冲和逐日盯市两种格式的账单，甲方提供的账单为逐日盯市格式，乙方查询时需要使用同等格式的账单进行核对。</p>
《期货经纪合同》	第四十五条	<p>第四十五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提供的网上查询服务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平通知书、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p> <p>(一) 网上交易客户端软件；</p> <p>(二) 传真机通知；</p> <p>(三) 手机短信通知；</p> <p>(四) 录音电话通知。</p>	<p>第四十五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提供的网上查询服务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平通知书、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p> <p>(一) 网上交易客户端软件；</p> <p>(二) 传真机通知；</p> <p>(三) 手机短信通知；</p> <p>(四) 微信通知；</p> <p>(五) 录音电话通知。</p>

《期货经纪合同》	第六十七条	<p>第六十七条 在交易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正在产生或将产生重大风险时，为防止乙方风险进一步扩大，乙方同意甲方行使以下风险控制权利：</p> <p>(一) 代表乙方进行询价；</p> <p>(二) 对乙方委托单进行撤销；</p> <p>(三) 限制乙方出金；</p> <p>(四) 限制乙方交易权限；</p> <p>(五) 提高乙方保证金比例。</p>	<p>第六十七条 在交易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账户存在重大风险时正在产生或将产生重大风险时，为防止乙方风险进一步扩大，乙方同意甲方行使以下风险控制权利：</p> <p>(一) 代表乙方进行询价；</p> <p>(二) 对乙方委托单进行撤销；</p> <p>(三) 限制乙方出金；</p> <p>(四) 限制乙方交易权限；</p> <p>(五) 提高乙方保证金比例。</p> <p>当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以电话或短信通知乙方后，有权提高乙方的保证金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账户出现追保； 2. 乙方账户出现强平； 3. 乙方账户出现穿仓； 4. 甲方认为近期市场行情或期货品种波动较大时； 5. 交易所调整保证金比例时； 6. 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期货经纪合同》	第六十八条	<p>第六十八条 在期货场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甲方因期权行权后导致持仓超过交易所限仓规定的，同样适用本条款。</p>	<p>第六十八条 在期货场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交易所限仓规定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持仓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甲方因期权行权后导致持仓超过交易所限仓规定的，同样适用本条款。</p>
《期货经纪合同》	第六十九条	<p>第六十九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结算、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等手续费。手续费收取双方约定为公司标准手续费(详见官网公布，网址www.zzfco.com)，如需调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p> <p>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以公告形式在官网公布，乙方可在新品种上市之日起3日内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p> <p>若期货交易所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可根据交易所通知作相应调整，并将调整方案以公告形式在官网公布，乙方可在甲方官网进行查询，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p>	<p>第六十九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结算、仓单、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等费用手续费。手续费收取双方约定为公司标准手续费(详见官网公布，网址www.zzfco.com)，官网未公布的费用由如需调整双方另行约定协商确定。</p> <p>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以公告形式在官网公布，乙方可在新品种上市之日起3日内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p> <p>若期货交易所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可根据交易所通知作相应调整，并将调整通知方案以公告形式在官网公布，乙方可在甲方官网进行查询，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p>
《上期CTP交易系统客户端使用风险提示》	无	<p>您使用手机交易“中州期货APP”、快期、博易大师“闪电手”、文华赢顺WH6及其他以“上期CTP交易平台”(以下简称CTP系统)为后台的交易软件时，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关交易软件的使用说明。中州期货有限公司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客户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本着对您负责的态度，公司郑重提醒，在使用时，除电子化交易存在的风险外，仍存在且不限于下列的风险：</p>	<p>您使用手机交易“中州期货APP”、快期、博易大师“闪电手”中州期货博易云、文华赢顺WH6及其他以“上期CTP交易平台”(以下简称CTP系统)为后台的交易软件时，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关交易软件的使用说明。中州期货有限公司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客户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本着对您负责的态度，公司郑重提醒，在使用时，除电子化交易存在的风险外，仍存在且不限于下列的风险：</p>
《上期CTP交易系统客户端使用风险提示》	一、	<p>一、中州期货APP、快期、博易大师“闪电手”、文华赢顺WH6及其他以“上期CTP交易平台”为后台的交易软件仅是建立在“上期CTP交易平台”上的一个交易界面，它同样具有电子化交易系统的使用风险。</p>	<p>一、中州期货APP、快期、中州期货博易云博易大师“闪电手”、文华赢顺WH6及其他以“上期CTP交易平台”为后台的交易软件仅是建立在“上期CTP交易平台”上的一个交易界面，它同样具有电子化交易系统的使用风险。</p>
《上期CTP交易系统客户端使用风险提示》	九、	<p>九、因交易所部分产品不支持市价指令，若您使用快期、博易大师“闪电手”、文华财经“一键通”进行委托交易时请知晓其原理谨慎使用市价委托，由于您操作不当带来的风险将由您本人承担。</p>	<p>九、因交易所部分产品不支持市价指令，若您使用快期、博易大师“闪电手”、文华财经“一键通”进行委托交易时请知晓其原理谨慎使用市价委托，由于您操作不当带来的风险将由您本人承担。</p>

《上期CTP交易系统客户端使用风险提示》	新增	无	十、申报费是指交易者在期货和期权合约进行报单、撤单、询价等交易指令时所产生的费用，该笔费用由客户全部承担。客户应自行了解各交易所关于申报费最新的收费标准及政策，若发生大额申报费时，为避免客户资产损失，公司将采取收取/冻结申报费资金、限制交易权限、出金等风控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	----	---	--